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陞遷序列表

91年8月29日91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92年4月17日92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9日93年度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0日93年度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95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7日100年度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訂通過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1	組長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2	組員 幹事 技士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3	助理員 佐理員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
4	管理員	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5	書記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備註：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4條訂定。
- 二、本校職務出缺時，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依本陞遷序列逐級辦理甄審，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三、會計、人事人員及本校其他職稱人員（非陞遷序列表所列人員）如具有擬陞任職務之資格，由校長就出缺職位之工作性質考量決定是否同意渠等參加本校之內部陞遷。
- 四、護理師、人事及會計人員之陞遷各依其個別法規辦理。
- 五、本表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